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与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5.63	不适用
采购商品	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700	469.38	不适用
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	607.25	不适用
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等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46.00	不适用

注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未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33%	36.60	135.63	0.09%
采购商品	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700.00	0.46%	85.37	469.38	0.31%
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0.43%	193.16	607.25	0.40%
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等服务	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	0.12%	3.74	146.00	0.04%
销售商品	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	1500	0.99%	0.00	0.00	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厦门融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684.525万元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85号（二号厂房）一层北侧、三层、五层

经营范围：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模具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厦门市得尔美卫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18日

注册资本：617.3913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700-7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泳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玩具制造；塑胶表面处理；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成形机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福建远孚易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智谷东一路99-4号1002-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四）深圳聚悠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366.7924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林路46号天欣汽车生活馆(原梅林汽车修理厂)50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气设备上门安装；管道设备上门安装；化妆品、日用品、文体用品、护肤品、体育器材、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通讯设备、厨房用具、建材、瓷砖、家居用品、瓷砖背景墙、木地板、家具家私的销售；依托第三方平台进行背景墙、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实际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投资参股的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商品、购买物流仓储辅助服务以及提供物流配套及咨询、销售商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

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工程代理商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5.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其向客户开具的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金额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
公司	工程代理商	1,005.85	8000	2.85%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工程代理商。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代理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优质工程代理商推荐给银行。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预计）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给客户开具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可以推动公司工程渠道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565.26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50%，其中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12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20%，其他对外为工程代理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445.26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287,030.02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843,999.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44,013,250.06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4,257,0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614,55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2%。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合计95,841,931.26元，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2、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841,931.26	91,738,183.20	111,064,955.0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287,030.02	292,032,805.69	277,031,462.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44,013,250.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645,06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117,099.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645,069.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6.6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牌家居”）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0.00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0元，银行手续费270.00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6,798,770.92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920,491.59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9,917,927.50元，银行手续费2,564.09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21,839,787.9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2,739,292.48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62,3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39,292.48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74,775.5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2,132,950.30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4,835,537.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2,509,313.96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92,509,013.96元，银行手续费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8,111,013.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5,709,058.0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7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709,058.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牌家居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厨柜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金牌家居、江苏金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439,292.4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	已销户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62,300,000.00元。

（二）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6,226.5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22,10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5,350,728.02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17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详见附表1《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详见附表2《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99.7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1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89.86万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5,895.7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45,833.5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1,839,787.96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62,300,000.00元。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8,111,013.48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70,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万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金牌家居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厨柜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兴业证券督促金牌家居认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督金牌家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注)	22,653.89	22,653.89		5.85	22,648.04	0.03%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注)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年10月	2,195.48	是	不适用	
合计	—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3,991.79	23,962.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原预计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受公共卫生事件、外部建设环境变化，以及随着定制家居企业的市场竞争加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公司已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2020-076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2023-045号公告)等因素影响，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2-050以及2023-071)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成了国内四大基地的生产布局，基于当前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四大基地产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形势的研判以及对公司产能情况的分析，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暂缓投建“厦门金牌厨柜股